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价款支付方式详见专用合同)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肆角陆分 (小写) 2994836.46 元；

其中：

(1) 措施项目费：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玖佰零伍元捌角整 (¥: 129905.80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陆佰伍拾元叁角叁分 (¥: 109650.33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调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余志磊。资质证号：陕 26120213644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旬阳市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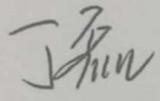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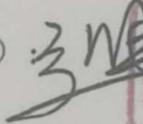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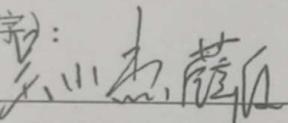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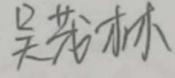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旬阳市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公章)	陕西宏豪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文化东路(住房管理)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总部经济与科技金融聚集区 D8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607067109200015883
税号:	税号: 91610900762589886T
电话:	电话: 0915-3236911

